



活動報導 100.03.23 【哈佛個案教學研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哈佛個案教學法於 2005 年起與亞洲各大學陸續合作並提供 Harvard Case Method 的訓練後，儼然成為國內各大學矚目的焦點，而本次的哈佛個案教學研習經驗分享再次邀請到人管所溫金豐老師和企管系黃明新老師一同分享他們於日前到哈佛大學商學院於亞洲的唯一根據地 - 上海，參與其研習的經驗與收穫，並由管院副院長賴香菊教授擔任本次活動的主持人及與談人。

溫老師提到雖然這次上海為期四天的課程是之前在美國的延伸教學，但本次上海行所強調的重點與哈佛大學校本部大不相同，本部所強調的是「個案教學」，而上海行的重點卻是著重在「個案撰寫」上。在早期的個案撰寫都是先找到公司且中高階主管願意接受訪談後，再決定有那些部分是要深入了解的傳統方式，但



近年來卻有越來越多的個案撰寫是先設定學習目標之後，才尋找適合的訪談公司與對象進而確定資料的收集目標，也就是「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簡單來說個案只是提供一個情境的模擬，而每個個案的條件、發生的背景、面臨的狀況均不相同，因此跟在實務上具體的做法還是會有很大的差別，如何能使學生分析個案，並找出適合的解決方法，就要靠教師們事前的準備。

黃明新老師則強調教學個案與一般個案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你希望透過教學個案讓學生能「Takeaways」，所謂的「Takeaways」就是希望學生在經過該學習之後能帶走的知識，故在撰寫得過程中，必須非常清楚自己的 Takeaways 之標的，否則很可能會導致問題無法聚焦，讓學生混淆。但 Takeaways 不能太平鋪直敘，而是希望學生能花點心思從提供的資訊中去尋找。但大部份的個案都是非常混雜，學生常常會因自身學習背景不同而總結出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法，並且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問題，進而了解各種解決方法的優缺點，因此教師可以利用統合不同學生、不同班級的看法來刺激學生思考，從個案中取出 Takeaways，這樣才能成為一個適合學生的教學個案。

在本次會議中有諸多的議題引起與會的教授與博士生熱烈的討論，兩位老師與賴副院長也傾囊相授提供自己本身的經驗。最後，賴副院長提到現在的學生常會因升學考試等因素，而忘記自身所學真正的理論，因此教師可以利用教學個案



來統整學生的能力，並且能夠讓其引用以前所學的理论來對應在個案中所遇到的狀況，助其導回學習的正道，這才是教學個案真正的目的。

---

主 持 人：管理學院副院長賴香菊教授

分享者簡介：

人管所溫金豐老師

企管系黃明新老師

管院周報第 147 期 2011-03-25 出刊

攝影/文字 蔡佳玲